

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加快落实共同责任

【核心提示】 党中央明确提出落实好保障粮食安全是各省的“共同责任”，强调了各地保障粮食安全的大局要求、担当要求与责任要求。食为政首，粮安天下。各粮食主产区、主销区、产销平衡区都要稳定粮食供给能力，完善产销合作，共同扛牢粮食安全责任。

□甘林针 钟钰

各地要保持粮食应有的自给率，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。各省份要把稳定粮食生产放在突出位置，确保粮食种植面积不减少、产能有提升、产量不下降，保持应有的自给率，共同保障好国家粮食安全。粮食主产区要不断夯实粮食生产根基，切实加强耕地保护、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和质量，落实落细抗灾减灾措施，确保粮食在任何时候都能产得出、供得上。强化粮食生产科技支撑，各相关部门、科研单位、重点企业要结合粮食生产实际情况，以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引领，以产业需求为导向，在核心种源、种耕收机械装备等领域，创新农业科技发展，充分利用

科技力量激发粮食生产潜能。加大力度支持农技培训，扩大农技培训覆盖面，提高种粮农民对新技术的获得性，打通农技到地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非主产区省份要充分利用自身的资源禀赋优势，减轻主产区粮食供给压力。各地各部门还要加快推进粮食绿色生产方式，落实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，促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，使粮田增绿、粮食增收，粮食绿色生态发展取得新成效，保障粮食生产可持续性。

优化粮食产销区合作模式，推动要素对接向产业合作提升。以目前粮食产销区在技术、资金、机械等要素有效配置的基础上，深化粮食产销区产业合作，探索多形式、多渠道、多层次的产销协作，推动粮食

产销合作纵深发展。主产区要不断强化与主销区、粮食需求大省的产销合作，建立稳定的省际合作机制，加强沟通协调，提高粮食生产在数量、品种、质量结构上的产销匹配度，做到基本保证粮食数量和高品质粮食品种的经济收益。加强与储粮部门和粮食企业的粮食收储、加工、贸易等合作，就地建立收储基地、保供基地、加工基地等，不断延伸主产区粮食产业链，将粮食产业利润更多留在主产区。主销区要积极拓展主产区粮食来源渠道，稳定粮食产业链供应链，引导本地具备粮食加工、销售能力的企业到主产区建设粮食生产、加工、仓储基地，深化产销区粮食产业合作。同时，产销区要持续推动与优秀企业的合作，加强

与央企合作，推进中央储备粮在省内功能布局，增加中央储备粮规模等，也要加强与粮食龙头企业的合作，助力产销区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打造地方粮食产业发展的新亮点、新名片。

完善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，建立纵向横向交叉的利益补偿机制。以提高地方农民种粮积极性和地方政府抓粮积极性为政策目标，充分发挥各项补贴政策对农民种植意向的引导作用，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以稳定种粮农民收益预期。在纵向，进一步加大中央财政对粮食主产区纵向转移支付，鼓励主产区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，全方位夯实粮食生产根基；支持主产区创新粮食生产技术，促进粮食生产提质增

效；强化主产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，提高各领域发展基本条件，增强主产区综合发展能力。在横向，推动粮食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迈出实质性步伐，借鉴碳汇交易机制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等，统筹考虑产销区在粮食生产、流通、消费等方面的具体情况，由主销区向主产区进行一定的支持，明确规定粮食产销区间的补偿主体、补偿对象、补偿范围、补偿方式、补偿标准等，确保省际横向利益补偿发挥积极作用。综合考虑中央和地方、主产区和非主产区、生产和消费、市场和政府等方面，一体设计、统筹协调建立纵横交叉的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，确保各省份落实好保障粮食安全的共同责任。

（来源：中国农网）

不断激发农民增收新动能

□王浩

坚持增加农民收入是“三农”工作的中心任务，千方百计拓宽增收致富渠道，不断激发农民增收新动能，让农民腰包越来越鼓、生活越来越美好。

无论是耕耘田畴，还是在外打拼，一本本农家账里饱含勤劳付出的汗水，更满载对美好生活的希望。在内外环境复杂多变的背景下，农民收入增速持续“跑赢”城镇居民的成绩来之不易，也进一步凸显“民生大账”成色。

农业农村工作，说一千道一万，增加农民收入是关键。保持农民增收好势头，满足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，在促进城乡经济循环、提高国内

大循环覆盖面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。当前乡镇和村两级消费市场占我国消费市场总体的38%，把战略基点放在扩大内需上，农村有巨大空间。但与此同时，农业生产成本高位运行，农民就业压力较大等制约增收因素依然存在。因此，要坚持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“三农”工作的中心任务，千方百计拓宽增收致富渠道，不断激发农民增收新动能，让农民腰包越来越鼓、生活越来越美好。

确保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，必须坚持系统发力，拿出务实管用的政策举措，开掘农民增收新空间。比如，工资性收入是农民增收来源的大头，上半年各地加大项目建设力度，一个个热火朝天的施工现场和

工厂车间为稳就业发挥重要作用，农村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同比增长7.3%。随着有效投资持续发力，各地要在就业指导服务和供需对接上下功夫，完善劳务协作、技能培训、劳务品牌等机制，让更多农民工端稳“饭碗”。家庭经营性收入占农民收入的1/3左右，乡村旅游市场持续升温，带动上半年农村居民人均第三产业经营净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11.5%。这启示我们，乡村产业发展新空间蕴含增收新潜力，要进一步强龙头、补链条、兴业态、树品牌，发展休闲采摘、科普研学、体育赛事等新业态，全力做好“土特产”文章，挖掘农业农村多元价值。

确保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

长，必须向改革要活力。农村土地制度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、集体林权制度等改革唤醒了“沉睡的资源”，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了进一步全面深化农村改革的重点任务，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，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，优化政策供给，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。

中国要富，农民必须富。农业农村仍然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短板，但短板也是“潜力板”，多措并举、久久为功，在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上多下功夫，让农民腰包更鼓，不断释放乡村全面振兴澎湃动能。

（来源：《人民日报》）

补齐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短板

□金书秦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我国乡村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，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，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往村覆盖、往户延伸获得积极成效，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升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深化，农民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进一步增强。目前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目标任务如期完成，农民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不断提升。

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深刻改变了乡村面貌，让农村居民拥有有感可及的获得感。但是村内道路硬化、自来水稳定供给、充电设施配套等方面仍存在不足。可根据各地实际，以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为目标，以农民需求为导向，因地制宜、分类施策，稳步提升建设水平。一方面，乡村建设要同区域气候条件和地形地貌相匹配，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水平相适应，同当地文化和风土人情相协调。聚焦农民所需，引导农民全过程参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后续管护运维。另一方面，按照集聚提升、城郊融合、特色保护和搬迁撤并等村庄分类，根据需要编制村庄规划，优化县域公共资源布局，加快形成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的建管格局，稳步有序推进乡村建设。

（来源：《经济日报》）

推动新时代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

□戴斌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我国乡村旅游市场规模持续扩大、产业链条不断延展、综合带动作用日渐显著，形成了一大批乡村旅游重点村镇、精品线路、集聚区域，乡村旅游游客年均增长20%左右，成为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。

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如期实现，大众旅游进入全面发展的新阶段。年轻人到乡村，不仅希望欣赏田园风光、追忆乡愁，还渴望从文化、艺术等要素构成的场景中，感受乡

村发展的无限可能。游客个性化和多样性的消费需求激发了乡村旅游内容创造、场景营造等动能。如今，民俗、非遗等元素大大提高了乡村旅游的吸引力和竞争力。

新时代的乡村旅游，要构建主客共享、文旅融合的美好生活新空间。今天，民宿、餐饮、精品店等商业形态，博物馆、美术馆、非遗馆等文化空间对乡土空间的有机嵌入，正成为新时代乡村旅游发展的新现象。游客是到访者，也是回归者，他们在村镇中与世居者自然地交流交往，共同形塑现代

乡村的无限可能。互融共建分享，应当成为新时代乡村旅游者、世居者、开发者和地方政府自觉认同并持续贯彻的理念。

新时代的乡村旅游，要制度化引入企业家、驻村艺术家等专业人才。这些专业人才进村入户，可以手把手地指导村民，帮助其掌握具体的、具有可操作性的文旅传播知识和技术。比如怎么让传统工艺产品更具时尚感，使游客更愿意接受；比如怎么在电商平台上开店，怎么用短视频做推广等，全方位提升从事旅游产业村民的技能。当然，在这一过程中要

注意因地制宜、循序渐进，切忌揠苗助长。

新时代的乡村旅游，必须立足本土，依靠村民。发展乡村旅游，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提高农民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让农民持续获益。同时，要吸引文创、民宿等领域的专业人才留下来，成为“新村民”。要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和接待体系，推动服务水平提升，让农民更多参与旅游经营，分享增值收益，形成新时代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。

（来源：《光明日报》）